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3 备查文件目录	7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7
13.2 存放地点	78
13.3 查阅方式	7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场内简称	信澳先锋 LOF	
基金主代码	166109	
交易代码	166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976,562.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信澳先锋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109	1661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227,120.82 份	17,749,441.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定量投资模型，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结合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并依靠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风险控制，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21-60637103
	电子邮	disclosure@fscinda.com	wangxiaofei.zh@ccb.com

箱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8319615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田国立

注: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78,246.34	-2,492,836.12	18,873,096.40	1,481,804.35	123,509,968.10	7,306,990.94
本期利润	-14,688,145.87	-1,825,200.07	158,890.94	406,821.22	144,412,139.80	5,427,954.47
加权平	-0.1928	-0.1879	0.0016	0.0695	0.3213	0.4522

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59%	-16.48%	0.11%	5.05%	30.50%	38.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6%	-11.66%	-2.13%	-2.92%	35.37%	34.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699,387.77	2,714,179.52	28,993,447.41	8,597,924.61	49,025,036.75	5,751,177.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97	0.1529	0.3249	0.3051	0.3537	0.34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926,508.59	20,463,621.25	118,236,747.04	36,779,201.00	187,620,559.47	22,452,294.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97	1.1529	1.3249	1.3051	1.3537	1.34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97%	15.29%	32.49%	30.51%	35.37%	34.4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投资组合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4%	1.35%	1.69%	1.23%	6.85%	0.12%
过去六个月	-4.90%	1.41%	-13.00%	1.05%	8.10%	0.36%
过去一年	-10.96%	1.54%	-20.58%	1.22%	9.62%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7%	1.37%	5.06%	1.21%	12.91%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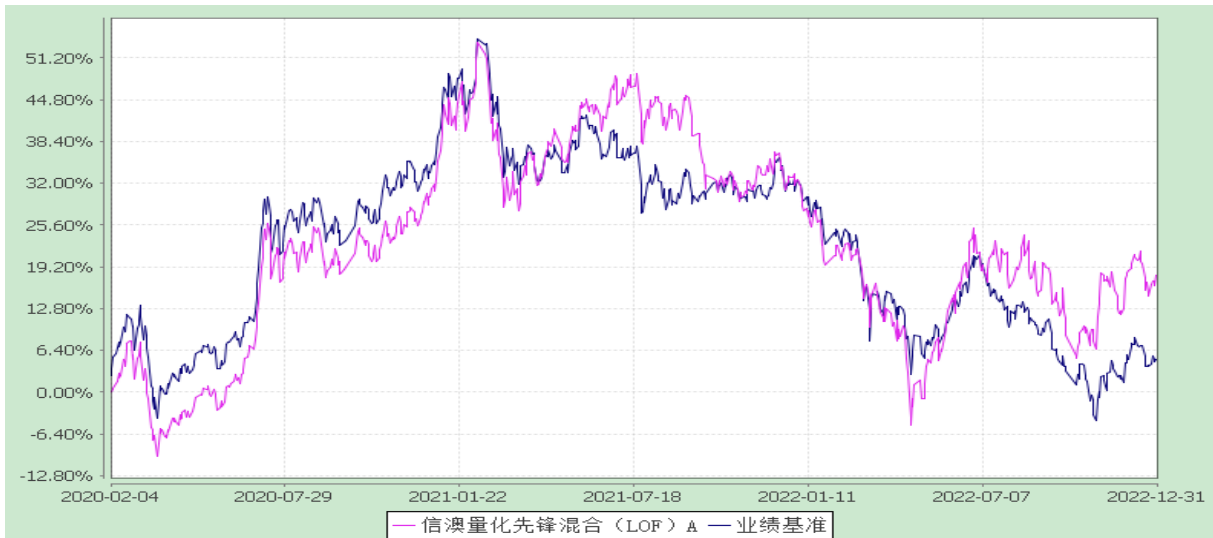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1%	1.35%	1.69%	1.23%	6.62%	0.12%
过去六个月	-5.27%	1.41%	-13.00%	1.05%	7.73%	0.36%
过去一年	-11.66%	1.54%	-20.58%	1.22%	8.92%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9%	1.37%	5.06%	1.21%	10.23%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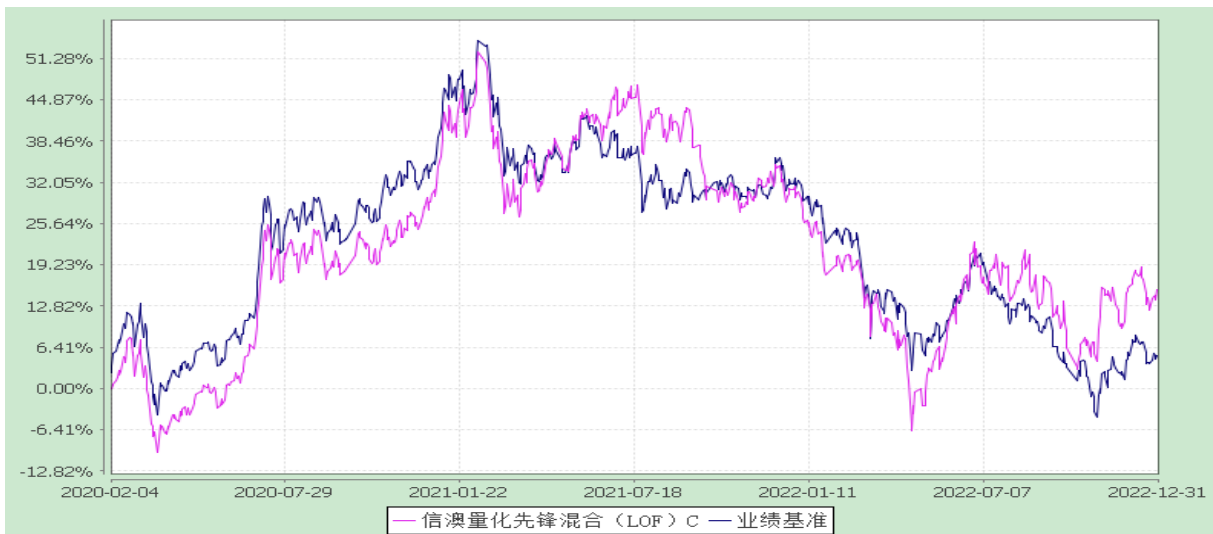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2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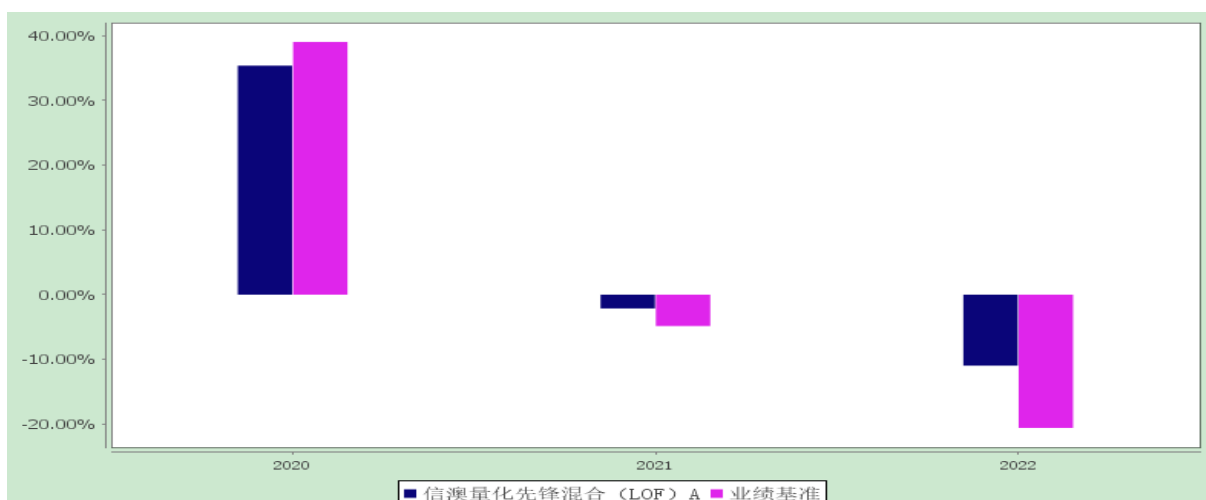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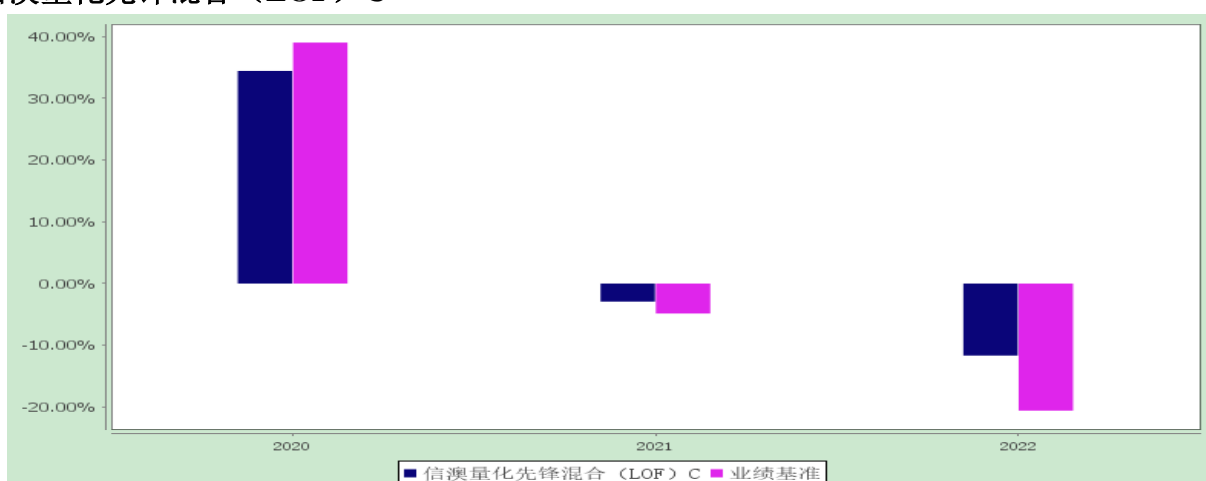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生效，因此 2020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基金无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中国深圳，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分公司，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

字[2006]71 号文)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 East Topco Limited 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4%和 46%。2022 年 3 月 21 日,由于公司外方股东的实控人变更,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正式更名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市场销售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等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权益投资总部、混合资产投资部、固收投资总部、智能量化与全球投资部、市场销售部、机构销售总部、银行机构总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客户部、市场支持部、投资管理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风险控制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50 只基金,包括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若冰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邮件、现场与管理层邮件沟通、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以参加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达到法定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3-14	-	15 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 10 月起，先后于上海证券、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中泰证券、银华基金任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于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澳量化先锋

					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今）。
王咏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20-02-04	2022-03-21	24.5 年	英国牛津大学工程专业本科和牛津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1998 年至 2001 年任伦敦摩根大通（JPMorgan）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析员、高级分析师，2001 年至 2002 年任汇丰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SBC）高级分析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伦敦巴克莱国际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部门负责人，2004 年至 2008 年巴克莱资本公司（Barclays Capital）部门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Manulife Teda）国际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与金融工程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总经理、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7 年 10 月加入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信澳中证沪港深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今）。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的 5% 的情况。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全年，A 股在以疫情、房地产市场疲软以及俄乌战争为首的各类风险主导下，股债收益比以及估值分位点皆触及历史底部，全年走势呈现先跌后涨再跌再涨的一波三折，随着疫情管控措施的逐步放开以及房地产稳定政策的出台下，10 月底市场复苏预期带来 A 股反弹。从风格来看，全年市场风格分化明显，价值板块受益于能源通胀和稳增长跌幅较小，成长股跌幅居前，值得注意的是海外流动性收缩、通胀预期高升以及景气分化驱动成长板块内部进一步分化。景气分化同时带来行业轮动加快，全年缺乏戴维斯双击行业，仅煤炭和综合取得正收益，全年涨幅居前或跌幅较少的行业主线是稳增长/资源品以及景气驱动。

从 2022 年全年来看，疫情管控措施的放开，在内外环境剧烈波动下，我国各方面的经济数据皆触底。在今年上半年经历了仅次于 20 年年初的疫情冲击，经济景气程度明显下滑，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疫情管控放开后，我国经济恢复弹性巨大，纵观全年的经济形势，呈现有：

2022 年，我国基建与制造业支撑投资发力稳增长。从投资结构来看，稳增长作为 2022 年的主线，基建投资持续发力独挑大梁，制造业相关投资显著复苏，2022 年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其中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在政策托举下高速增长，同比分别为 11.5%、9.1%，其中基建投资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11.3%。12 月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基建投资同比增速略有下降，但基建投资增速仍然处于高位。房地产复苏仍有压力，但降幅边际企稳，2022 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增速分别下滑 26.2%、31.5% 至 -24.3%、-26.7%，相对应地，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下行 14.4pct 至 -10%，房企开发资金累计同比增速下滑 30.1% 至 -25.9%。12 月当月房地产投资同比降幅缩减至 -12.2%，同时房企到位资金同比降幅收窄至 -28.7%。

2022 年，疫情冲击下我国居民消费修复动力不足。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0.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同比增长 5.0%，剔除物价因素后增长 2.9%，增速皆边际回落。必选消费韧性十足，疫情催化下药品消费增速明显，中西医药增速冲高至 39.8%，普遍的囤货行为也推动食品项高增，大幅提升至 10.5%，可选消费受损明

显，主要受居民收入增速收窄，储蓄意愿加强，影响地产链消费依旧持续探底下行，延续多月来的下行态势，是拖累消费恢复的主要矛盾之一。服务方面，餐饮收入同比跌幅扩大 5.7%至-14.1%，环比下降 6.3%，主要受到疫情下线下消费场景受限影响。

2022 年，内外部经济形势波动剧烈，我国出口先强势后收窄。2022 年全年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7.0%，较 2021 年下降 22.6%，进口金额同比增长 1.1%，较 2021 年下降 29%。全年贸易顺差较 2021 年上升 2,072 亿美元至 8,776 亿美元。一方面，欧美进入衰退周期，需求增速放缓，对我国出口造成冲击，另一方面，我国供应链受疫情负面影响，但韧性仍在，随着我国经济重启，出口有望企稳。

2022 年，我国 PPI-CPI 剪刀差持续收窄，价格反映供需端皆趋弱但已企稳。2022 年全年 CPI 中枢为 2.0%，PPI 中枢为 4.2%，俄乌战争引致能源价格危机以及猪周期解释重要扰动因素，12 月 CPI 同比增长 1.8%，较前值回升 0.2%；核心 CPI 同比增长 0.7%，较前值增长 0.1%。PPI 同比增长-0.7%，较前值上行 0.6%，单月数据仍接近低位通缩状态。CPI 在猪周期以及服务价格影响下先上后下；PPI 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回落以及基数效应，全年保持下行，Q1-Q4 均值分别为 8.7%、6.8%、2.5%和-1.1%。

再从市场配置结构来看，机构持仓较 2021 年继续稳步提升，且 2022 年正处于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机构牛市之后的重要上下行转折点之上。鉴于增量资金与收益率的双向正反馈效应，增量资金越高的板块往往表现最好，但在一轮牛市结束之后，新一轮的结构性行情往往具有完全相反的风格。在过去的一轮牛市行情中，上行周期内表现最好的为大盘成长板块，但自 2022 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显著，且 A 股机构投资者偏好的板块和基金重仓股估值出现结构性回调，股市整体流动性略降，但是四季度以来的增量资金继续回暖，仓位止跌，正反馈效应部分显现，且机构资金加速分散投资。综合来看，2022 年的核心配置思路依旧是围绕机构配置洼地、低估值、景气边际改善的方向进行配置。

综上所述，认为三个角度可以重点考虑，第一是 2023 年是扩内需和稳增长大年，因此受益于稳增长发力的金融/周期/部分可选消费可以精选一些供给结构改善、价格持续在高位的品种。二是疫情可能未来会迎来转机，此前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板块，在经历了两年的调整之后，将会迎来基本面的拐点，同时竞争格局也将进一步改善，第三是受益于数字新基建的行业，在过去调整的幅度较大，估值处在历史较低的水平，也可以作为成长型的方向重点考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1797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797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58%。

截至报告期末，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152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529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波荡起伏的2022年已然结束，2023年复苏可期，过去的较长一段时间里疫情扰动是影响我国内部社会经济环境的核心因素，随着疫情防控放开，短期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基建和制造业投资体现重要支撑作用，投资将会成为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同时，随着集中出台一系列包括下调首套房利率在内的商品房刺激政策，房地产销售情况边际改善，未来地产销量有望企稳回正，从而带动地产链消费的复苏。消费和投资需求的改善，我国经济将会逐渐从下行期走向复苏期，上市公司盈利增速将会触底反弹。

由于此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行，全球通胀升温，倒逼各国央行收紧货币政策，需求因此受到冲击。全球将在未来从滞涨期逐渐进入衰退期，美债收益率见顶在望，美联储已放缓加息速度，将改善A股的外部流动性环境。

总体来看，在内外因素皆改善的环境之下，2023年A股将会延续此前趋势，呈现震荡上行的走势，如果后续随着稳增长进一步发力，经济加速复苏，也不排除指数有加速上行的可能。

从基本面和板块轮动来看，A股在国内经济复苏，外部流动性改善的大环境下，这一时期，成长风格有望相对占优。经济复苏的第一重动力是经济从疫情中复苏。疫情防控措施放开不久，短期内各地均处于病例高位平台期，但是主要城市皆跨过了第一轮峰值，建立了一定水平的免疫屏障，疫情对于经济和出行的影响逐渐降低，未来随着疫苗接种比例进一步提升，特效药能够普及，新冠疫情最终会逐渐消退。如此以来，与出行相关的消费尽管目前处在低谷，但是中长期来看将会迎来持续复苏。从餐饮酒店旅游航空运输近期数据来看，国际航线恢复以及相关基本面情况反弹。在经历了两年疫情反复之后，部分行业迎来困境反转，例如医疗保健、信息科技板块，在经济恢复正常后，出行链上的如酒店、餐饮、旅游、航空运输等板块，有望迎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第二重动力是扩内需和稳增长政策将会更加发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扩内需，此时受益于政策支持和独立景气的板块以及相关细分行业板块全年值得重点关注。从历史上来看，在超额流动性存在且社融增速触底反弹，基本面也处于下行区间的时期，此时由于流动性与 A 股市场的强相关，小盘成长首先引起关注，但随着盈利周期触底反弹，逐渐转向上行周期，大盘价值板块将更值得关注。一方面出口下行的现实使得内需刺激成为必须，同时地产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发力点，在随着地产需求端政策的推出后，表现较好的个股集中在金融、可选消费和周期板块，银行保险、地产链消费如家电、家居、消费建材等品种、以及受益基建投资需求回升的周期品也值得重点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经营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

-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及业务制度。
- (2) 监督后台运营业务安全、准确运行，推进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履行反洗钱义务。
- (3) 监督市场营销、基金销售的合规性，落实执行投资者适用性原则。
- (4) 加强对员工包括投资管理人员的监察监督，严格执行防范投资人员道德风险的有关措施，规避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
- (5) 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关法律培训，提高员工遵规守法意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

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权益投资总部、混合资产投资部、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及基金运营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

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7227_H27 号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鹤 邓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2023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265,300.51	9,834,448.98
结算备付金		354,532.56	2,065,134.13
存出保证金		40,158.23	40,6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4,052,821.72	144,772,220.45
其中：股票投资		104,052,821.72	144,772,220.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155,430.69	1,627,358.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7,268.51	450,9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245.40
资产总计		111,235,512.22	158,792,980.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658,320.55
应付赎回款		389,009.00	526,135.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5,385.53	163,025.21
应付托管费		22,564.25	27,170.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86.55	5,553.3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86,437.05	1,396,826.29
负债合计		845,382.38	3,777,032.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3,976,562.55	117,424,576.0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6,413,567.29	37,591,372.02
净资产合计		110,390,129.84	155,015,948.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1,235,512.22	158,792,980.1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97 元，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5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976,562.55 份，其中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份额 76,227,120.82 份；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基金份额 17,749,441.73 份。

(2) 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562,254.28	7,721,507.80
1. 利息收入		47,353.99	52,16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7,353.99	52,153.34
债券利息收入		-	11.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589,897.19	27,390,199.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8,455,205.42	25,512,503.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7,193.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865,308.23	1,870,502.3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2,957,736.52	-19,789,188.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22,552.40	68,332.4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51,091.66	7,155,795.6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497,083.73	2,213,002.14
2. 托管费	7.4.10.2	249,513.94	368,833.6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	88,758.99	63,984.9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7	115,735.00	4,509,97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3,345.94	565,712.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3,345.94	565,712.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13,345.94	565,712.16

注：以上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7,424,576.02	37,591,372.02	155,015,948.0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7,424,576.02	37,591,372.02	155,015,94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48,013.47	-21,177,804.73	-44,625,81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513,345.94	-16,513,345.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448,013.47	-4,664,458.79	-28,112,472.26
其中：1.基金申	75,313,131.96	12,504,549.38	87,817,681.3

购款			4
2. 基金赎回款	-98,761,145.43	-17,169,008.17	-115,930,153.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93,976,562.55	16,413,567.29	110,390,129.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55,296,639.82	54,776,214.16	210,072,853.9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55,296,639.82	54,776,214.16	210,072,8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72,063.80	-17,184,842.14	-55,056,90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65,712.16	565,712.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872,063.80	-17,750,554.30	-55,622,618.1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4,420,847.27	26,503,480.21	100,924,327.48
2. 基金赎回款	-112,292,911.07	-44,254,034.51	-156,546,945.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7,424,576.02	37,591,372.02	155,015,948.

资产（基金净值）			04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永强

朱永强

刘玉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1067 号《关于准予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7227_H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的有效净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1,119,936,219.96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81,075.41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120,617,295.37 元，折合 1,120,617,295.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2022 年 3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01 日，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 2020 年 2 月 4 日生效的《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结合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并依靠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风险控制，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

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包括红利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增加。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红利再投资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红利再投资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红利再投资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红利再投资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

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

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34,448.98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203.17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35,652.15元。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5,134.13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022.1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6,156.23元。存出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627.46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0.13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647.59元。应收利息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45.40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203.17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022.10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20.13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265,300.51	9,834,448.98
等于：本金	6,263,926.30	9,834,448.98
加：应计利息	1,374.21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6,265,300.51	9,834,448.98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1,861,138.56	-	104,052,821.72	2,191,683.1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1,861,138.56	-	104,052,821.72	2,191,683.1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5,538,273.81	-	144,772,220.45	-766,053.3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5,538,273.81	-	144,772,220.4 5	-766,053.3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与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245.4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245.40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93.42	7.3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0,843.63	1,116,818.9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0,843.63	1,116,818.9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15,000.00	280,000.00
合计	286,437.05	1,396,826.29

7.4.7.7 实收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9,243,299.63	89,243,299.63
本期申购	12,914,485.33	12,914,485.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930,664.14	-25,930,664.14
本期末	76,227,120.82	76,227,120.82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181,276.39	28,181,276.39
本期申购	62,398,646.63	62,398,646.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2,830,481.29	-72,830,481.29
本期末	17,749,441.73	17,749,441.73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基金总份额为93,976,562.55份，其中，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份额为77,007.00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93,899,555.55份。

7.4.7.8 未分配利润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9,721,884.08	-20,728,436.67	28,993,447.41
本期利润	-16,978,246.34	2,290,100.47	-14,688,145.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43,743.18	3,737,829.41	-605,913.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39,929.57	-3,309,101.77	2,230,827.80
基金赎回款	-9,883,672.75	7,046,931.18	-2,836,741.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399,894.56	-14,700,506.79	13,699,387.77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092,847.75	-6,494,923.14	8,597,924.61
本期利润	-2,492,836.12	667,636.05	-1,825,200.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474,348.22	2,415,803.20	-4,058,545.0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724,007.91	-15,450,286.33	10,273,721.58
基金赎回款	-32,198,356.13	17,866,089.53	-14,332,266.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25,663.41	-3,411,483.89	2,714,179.5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825.36	36,381.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523.68	14,948.40
其他	1,004.95	823.09
合计	47,353.99	52,153.34

注：其他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92,760,410.13	1,512,385,896.1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09,235,894.92	1,486,873,392.49
减：交易费用	1,979,720.63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455,205.42	25,512,503.67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7,193.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7,193.23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9,204.8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2,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1.57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7,193.23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65,308.23	1,870,502.3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65,308.23	1,870,502.38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7,736.52	-19,789,188.59
——股票投资	2,957,736.52	-19,789,188.5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957,736.52	-19,789,188.59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2,552.40	68,332.41
合计	22,552.40	68,332.41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即为基

金赎回费收入。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结算费用	735.00	9,003.35
帐户维护费	-	300.00
交易费用	-	4,340,671.57
合计	115,735.00	4,509,974.92

7.4.7.18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East Topco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 20% 以上的股东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92,391,331.51	6.80%	278,235,167.64	9.43%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86,044.18	7.3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59,120.60	10.14%	189,559.39	16.9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7,083.73	2,213,002.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5,763.51	517,063.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9,513.94	368,833.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0.00	0.00	0.00
信达证券	0.00	0.00	0.00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 (LOF) 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达澳亚基金公司	-	11,173.75	11,173.75
信达证券	-	-	-
合计	-	11,173.75	11,173.7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为0.80%。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次月初支付给信达澳亚基金公司，再由
信达澳亚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
日C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
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5,300.51	35,825.36	9,834,448.98	36,381.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重大风险管理战略、风险政策和风险控制制度；在经营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程序的制定、风险限额的设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风险控制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与协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

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

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265,300.51	-	-	-	6,265,300.51
结算备付金	354,532.56	-	-	-	354,532.56
存出保证金	40,158.23	-	-	-	40,15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4,052,821.72	104,052,821.72
应收申购款	-	-	-	367,268.51	367,268.51
应收清算款	-	-	-	155,430.69	155,430.69
资产总计	6,659,991.30	-	-	104,575,520.92	111,235,512.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89,009.00	389,009.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5,385.53	135,385.53
应付托管费	-	-	-	22,564.25	22,564.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986.55	11,986.55
其他负债	-	-	-	286,437.05	286,437.05
负债总计	-	-	-	845,382.38	845,382.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59,991.30	-	-	103,730,138.54	110,390,129.84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834,448.98	-	-	-	9,834,448.98
结算备付金	2,065,134.13	-	-	-	2,065,134.13
存出保证金	40,627.46	-	-	-	40,6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44,772,220.45	144,772,220.45
其他资产	-	-	-	2,245.40	2,245.40
应收申购款	-	-	-	450,945.00	450,94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627,358.75	1,627,358.75
资产总计	11,940,210.57	-	-	146,852,769.60	158,792,980.1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26,135.83	526,135.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3,025.21	163,025.21
应付托管费	-	-	-	27,170.86	27,170.8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58,320.55	1,658,32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53.39	5,553.39
其他负债	-	-	-	1,396,826.29	1,396,826.29
负债总计	-	-	-	3,777,032.13	3,777,032.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40,210.57	-	-	143,075,737.47	155,015,948.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

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模型驱动的选股策略为主导投资策略，结合适当的资产配置策略，并依靠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风险控制，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4,052,821.72	94.26	144,772,220.45	9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4,052,821.72	94.26	144,772,220.45	93.39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增加约 587.00	增加约 655.0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减少约 587.00	减少约 655.0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04,052,821.72	137,366,095.32
第二层次	-	7,406,125.1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4,052,821.72	144,772,220.4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的重要意义的输入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初及上年度期初均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亦均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052,821.72	93.54
	其中：股票	104,052,821.72	93.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19,833.07	5.95
8	其他各项资产	562,857.43	0.51
9	合计	111,235,512.2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933,874.00	3.56
B	采矿业	129,814.00	0.12
C	制造业	35,178,275.27	31.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1,746.00	0.2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470,253.00	3.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0,654.03	4.00
H	住宿和餐饮业	19,386,075.74	17.5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8,840.20	0.93
J	金融业	1,277,799.00	1.16
K	房地产业	491,400.00	0.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62,764.88	9.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9,200.00	0.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87,537.00	11.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59,491.00	1.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85,097.60	8.23
S	综合	-	-
	合计	104,052,821.72	94.2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8	华天酒店	1,091,930	7,173,980.10	6.50
2	601007	金陵饭店	519,452	6,399,648.64	5.80
3	601888	中国中免	28,700	6,200,061.00	5.62
4	300144	宋城演艺	353,601	5,162,574.60	4.68
5	301073	君亭酒店	61,400	4,304,140.00	3.90
6	603517	绝味食品	69,400	4,239,646.00	3.84
7	002059	云南旅游	472,700	3,791,054.00	3.43
8	000978	桂林旅游	338,900	3,107,713.00	2.82
9	300413	芒果超媒	89,200	2,677,784.00	2.43
10	002100	天康生物	245,000	2,035,950.00	1.84
11	600779	水井坊	24,000	2,026,080.00	1.84
12	600009	上海机场	34,393	1,984,820.03	1.80
13	000430	张家界	220,300	1,976,091.00	1.79
14	000911	南宁糖业	238,800	1,970,100.00	1.78
15	300737	科顺股份	148,000	1,861,840.00	1.69
16	300859	西域旅游	50,100	1,676,847.00	1.52
17	300795	米奥会展	40,100	1,636,481.00	1.48
18	002124	天邦食品	258,700	1,580,657.00	1.43
19	300871	回盛生物	76,600	1,562,640.00	1.42
20	603363	傲农生物	119,200	1,536,488.00	1.39
21	601021	春秋航空	21,600	1,387,800.00	1.26
22	603136	天目湖	49,800	1,352,070.00	1.22
23	600132	重庆啤酒	10,600	1,350,228.00	1.22
24	603883	老百姓	29,300	1,185,771.00	1.07
25	603477	巨星农牧	46,800	1,141,452.00	1.03
26	300015	爱尔眼科	35,300	1,096,771.00	0.99
27	300896	爱美客	1,900	1,076,065.00	0.97
28	600977	中国电影	78,900	1,073,040.00	0.97
29	300498	温氏股份	54,300	1,065,909.00	0.97
30	002567	唐人神	147,100	1,041,468.00	0.94
31	002555	三七互娱	56,842	1,028,840.20	0.93
32	002840	华统股份	60,800	1,026,912.00	0.93
33	000729	燕京啤酒	96,200	1,021,644.00	0.93
34	002707	众信旅游	101,400	1,001,832.00	0.91
35	300285	国瓷材料	36,300	1,000,791.00	0.91
36	603997	继峰股份	63,761	974,268.08	0.88
37	688120	华海清科	4,244	952,990.20	0.86
38	688072	拓荆科技	4,319	936,143.25	0.85
39	603939	益丰药房	13,500	861,840.00	0.78
40	300623	捷捷微电	39,700	818,614.00	0.74
41	688396	华润微	14,637	770,638.05	0.70

42	002572	索菲亚	39,900	724,584.00	0.66
43	600702	舍得酒业	4,400	700,392.00	0.63
44	000888	峨眉山A	72,400	685,628.00	0.62
45	000799	酒鬼酒	4,850	669,009.00	0.61
46	603583	捷昌驱动	25,020	639,511.20	0.58
47	300759	康龙化成	9,400	639,200.00	0.58
48	600809	山西汾酒	2,100	598,479.00	0.54
49	001215	千味央厨	9,000	590,040.00	0.53
50	300662	科锐国际	12,000	588,000.00	0.53
51	600861	北京城乡	25,500	560,235.00	0.51
52	600258	首旅酒店	21,600	535,680.00	0.49
53	605108	同庆楼	13,900	517,497.00	0.47
54	600138	中青旅	34,000	516,460.00	0.47
55	600737	中粮糖业	73,300	508,702.00	0.46
56	600054	黄山旅游	39,100	498,134.00	0.45
57	002271	东方雨虹	14,700	493,479.00	0.45
58	000002	万科A	27,000	491,400.00	0.45
59	002727	一心堂	14,700	463,197.00	0.42
60	600754	锦江酒店	7,800	455,130.00	0.41
61	300894	火星人	18,000	455,040.00	0.41
62	600529	山东药玻	15,402	437,416.80	0.40
63	002948	青岛银行	129,300	434,448.00	0.39
64	002918	蒙娜丽莎	23,850	428,823.00	0.39
65	002928	华夏航空	24,400	337,452.00	0.31
66	603043	广州酒家	12,700	327,914.00	0.30
67	601966	玲珑轮胎	15,900	325,632.00	0.29
68	603885	吉祥航空	19,900	321,982.00	0.29
69	600859	王府井	11,400	320,796.00	0.29
70	000524	岭南控股	26,200	314,138.00	0.28
71	601111	中国国航	29,200	309,520.00	0.28
72	601985	中国核电	50,291	301,746.00	0.27
73	300033	同花顺	2,900	285,969.00	0.26
74	688696	极米科技	1,707	283,703.40	0.26
75	300357	我武生物	4,600	253,460.00	0.23
76	688793	倍轻松	4,055	198,816.65	0.18
77	000001	平安银行	15,100	198,716.00	0.18
78	300672	国科微	2,300	195,615.00	0.18
79	603323	苏农银行	38,800	181,972.00	0.16
80	601916	浙商银行	60,100	176,694.00	0.16
8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	172,700.00	0.16
82	300860	锋尚文化	3,300	171,699.00	0.16
83	300143	盈康生命	16,000	162,720.00	0.15
84	300725	药石科技	2,000	161,000.00	0.15

85	600598	北大荒	10,600	145,856.00	0.13
86	300911	亿田智能	2,879	132,837.06	0.12
87	603305	旭升集团	4,100	132,184.00	0.12
88	601088	中国神华	4,700	129,814.00	0.12
89	000796	ST凯撒	16,846	105,792.88	0.10
90	600085	同仁堂	1,900	84,892.00	0.08
91	002821	凯莱英	560	82,880.00	0.08
92	600933	爱柯迪	4,400	80,124.00	0.07
93	002223	鱼跃医疗	2,500	79,650.00	0.07
94	603069	海汽集团	3,000	79,080.00	0.07
95	603368	柳药集团	4,200	78,414.00	0.07
96	600660	福耀玻璃	2,100	73,647.00	0.07
97	002049	紫光国微	280	36,909.60	0.03
98	600967	内蒙一机	4,000	33,040.00	0.03
99	300363	博腾股份	600	24,510.00	0.02
100	603605	珀莱雅	140	23,447.20	0.02
101	002475	立讯精密	700	22,225.00	0.02
102	001266	宏英智能	193	5,106.78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073	君亭酒店	13,321,352.72	8.59
2	000428	华天酒店	12,114,712.00	7.82
3	601007	金陵饭店	10,572,847.40	6.82
4	300144	宋城演艺	10,443,910.37	6.74
5	300450	先导智能	7,853,477.20	5.07
6	000933	神火股份	7,719,950.00	4.98
7	601888	中国中免	7,630,725.00	4.92
8	002707	众信旅游	7,425,143.64	4.79
9	603517	绝味食品	7,240,516.00	4.67
10	002059	云南旅游	6,590,363.00	4.25
11	601615	明阳智能	6,079,550.00	3.92
12	601111	中国国航	5,695,003.00	3.67
13	000001	平安银行	5,665,284.04	3.65
14	603197	保隆科技	5,208,056.00	3.36
15	688560	明冠新材	5,085,360.17	3.28
16	300438	鹏辉能源	5,081,826.00	3.28
17	002603	以岭药业	4,916,281.20	3.17
18	300693	盛弘股份	4,888,737.00	3.15

19	300457	赢合科技	4,820,189.00	3.11
20	002068	黑猫股份	4,627,480.00	2.99
21	603667	五洲新春	4,495,933.90	2.90
22	300896	爱美客	4,260,544.00	2.75
23	300443	金雷股份	4,228,415.00	2.73
24	603358	华达科技	4,222,977.93	2.72
25	603297	永新光学	3,789,954.00	2.44
26	601225	陕西煤业	3,757,257.00	2.42
27	002555	三七互娱	3,749,109.00	2.42
28	002245	蔚蓝锂芯	3,664,030.00	2.36
29	688077	大地熊	3,620,129.61	2.34
30	300680	隆盛科技	3,616,035.00	2.33
31	603596	伯特利	3,594,203.00	2.32
32	600188	兖矿能源	3,447,632.00	2.22
33	603136	天目湖	3,427,016.00	2.21
34	300496	中科创达	3,224,392.00	2.08
35	000963	华东医药	3,211,629.24	2.07
36	600028	中国石化	3,183,959.00	2.05
37	688536	思瑞浦	3,128,202.98	2.02

注：本表中累计买入金额是按照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073	君亭酒店	11,107,621.95	7.17
2	600519	贵州茅台	8,521,463.61	5.50
3	600941	中国移动	8,190,784.60	5.28
4	300450	先导智能	7,881,592.55	5.08
5	000933	神火股份	7,569,480.20	4.88
6	688560	明冠新材	7,549,328.83	4.87
7	000858	五粮液	7,395,789.73	4.77
8	600887	伊利股份	7,301,407.75	4.71
9	000428	华天酒店	7,262,037.27	4.68
10	601615	明阳智能	6,212,674.31	4.01
11	000001	平安银行	6,168,266.97	3.98
12	002707	众信旅游	5,996,200.21	3.87
13	603358	华达科技	5,927,903.55	3.82
14	601007	金陵饭店	5,901,127.54	3.81
15	601111	中国国航	5,564,689.48	3.59
16	603197	保隆科技	5,494,467.88	3.54

17	002068	黑猫股份	5,474,139.93	3.53
18	000568	泸州老窖	5,467,652.08	3.53
19	002603	以岭药业	5,452,866.04	3.52
20	300693	盛弘股份	5,448,324.20	3.51
21	300144	宋城演艺	5,399,564.96	3.48
22	300457	赢合科技	5,170,922.00	3.34
23	603667	五洲新春	4,782,627.28	3.09
24	300443	金雷股份	4,705,365.64	3.04
25	000887	中鼎股份	4,548,976.84	2.93
26	603288	海天味业	4,523,759.94	2.92
27	600188	兖矿能源	4,426,949.24	2.86
28	002714	牧原股份	4,346,101.96	2.80
29	300680	隆盛科技	4,272,082.00	2.76
30	600809	山西汾酒	4,268,922.05	2.75
31	300438	鹏辉能源	4,215,913.82	2.72
32	002472	双环传动	3,922,139.52	2.53
33	300496	中科创达	3,917,590.62	2.53
34	603297	永新光学	3,876,382.00	2.50
35	002371	北方华创	3,831,374.55	2.47
36	601225	陕西煤业	3,765,834.12	2.43
37	000963	华东医药	3,668,492.64	2.37
38	002304	洋河股份	3,600,440.19	2.32
39	603517	绝味食品	3,528,152.08	2.28
40	002059	云南旅游	3,470,030.94	2.24
41	300896	爱美客	3,404,176.90	2.20
42	603596	伯特利	3,311,059.20	2.14
43	688077	大地熊	3,298,130.14	2.13
44	002245	蔚蓝锂芯	3,142,034.25	2.03
45	300274	阳光电源	3,100,532.24	2.00

注：本表中累计卖出金额是按照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65,558,759.6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92,760,410.13

注：本表中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158.23
2	应收清算款	155,430.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7,268.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2,857.4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2,701	28,221.81	26,780,940.23	35.13%	49,446,180.59	64.87%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6,000	2,958.24	0.00	0.00%	17,749,441.73	100.00%
合计	8,701	10,800.66	26,780,940.23	28.50%	67,195,622.32	71.5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吴文珠	50,005.00	64.94%
2	赵献排	20,002.00	25.97%
3	何玉茹	5,000.00	6.49%
4	李莹	1,000.00	1.30%
5	谭显燕	1,000.00	1.30%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13,198.43	0.02%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22.34	0.00%
	合计	13,220.77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0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0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A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2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4,620,828.91	5,996,466.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243,299.63	28,181,276.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14,485.33	62,398,646.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930,664.14	72,830,481.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227,120.82	17,749,441.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有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自 2022 年 2 月起，鲁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量化与全球投资部总监、李淑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咨询部负责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起，宋加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起，方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外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基金审计费用为 3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1,853,726.00	0.14%	1,726.32	0.15%	-
渤海证券	1	-	0.00%	-	0.00%	-
财通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2 个
财信证券	1	-	0.00%	-	0.00%	-
川财证券	1	-	0.00%	-	0.00%	-
东方财富	2	164,684,256.54	12.13%	120,433.88	10.29%	-
东方证券	3	161,392,794.90	11.88%	150,304.44	12.84%	新增 2 个
东海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2 个
东吴证券	1	46,491,078.71	3.42%	43,297.21	3.70%	-

东兴证券	2	-	0.00%	-	0.00%	-
方正证券	3	129,005,059.05	9.50%	120,143.41	10.26%	新增 2 个
光大证券	2	66,458,080.56	4.89%	61,892.31	5.29%	-
广发证券	1	-	0.00%	-	0.00%	-
国都证券	1	-	0.00%	-	0.00%	新增 1 个
国海证券	1	1,495,059.00	0.11%	1,093.61	0.09%	-
国金证券	1	-	0.00%	-	0.00%	-
国联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2 个
国盛证券	1	41,357,531.92	3.05%	30,244.78	2.58%	-
国泰君安	2	-	0.00%	-	0.00%	-
国信证券	2	4,251,441.76	0.31%	3,959.99	0.34%	-
海通证券	2	30,220,997.24	2.23%	28,144.66	2.40%	-
恒泰证券	1	-	0.00%	-	0.00%	-
红塔证券	1	-	0.00%	-	0.00%	新增 1 个
华安证券	3	-	0.00%	-	0.00%	-
华创证券	1	79,606,590.86	5.86%	74,137.69	6.33%	-
华金证券	2	-	0.00%	-	0.00%	-
华泰证券	3	-	0.00%	-	0.00%	-
华西证券	2	-	0.00%	-	0.00%	-
汇丰前海	1	-	0.00%	-	0.00%	-
江海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2 个
金元证券	1	-	0.00%	-	0.00%	-

开源证券	1	-	0.00%	-	0.00%	-
民生证券	1	-	0.00%	-	0.00%	-
平安证券	1	-	0.00%	-	0.00%	-
瑞银证券	2	3,751,755.00	0.28%	2,743.66	0.23%	新增 2 个
山西证券	2	-	0.00%	-	0.00%	新增 2 个
申港证券	1	71,216,774.19	5.24%	52,080.43	4.45%	-
申万宏源	2	-	0.00%	-	0.00%	-
世纪证券	2	-	0.00%	-	0.00%	-
首创证券	1	20,120,234.52	1.48%	14,714.07	1.26%	-
太平洋证券	4	58,886,834.38	4.34%	54,840.99	4.69%	新增 3 个
天风证券	3	6,173,247.95	0.45%	5,749.39	0.49%	新增 1 个
五矿证券	2	25,707,211.50	1.89%	20,241.55	1.73%	-
西部证券	1	185,378.00	0.01%	135.59	0.01%	-
西南证券	2	14,124,895.26	1.04%	13,154.64	1.12%	-
新时代证券	1	-	0.00%	-	0.00%	-
信达证券	5	92,391,331.51	6.80%	86,044.18	7.35%	-
兴业证券	3	181,305.00	0.01%	168.84	0.01%	-
野村东方	1	130,707,242.86	9.63%	95,587.34	8.17%	-
银河证券	1	132,612.00	0.01%	123.49	0.01%	-
粤开证券	1	-	0.00%	-	0.00%	-
长城证券	1	18,034,916.70	1.33%	16,796.14	1.43%	-
长江证券	2	-	0.00%	-	0.00%	-

招商证券	2	96,521,726.84	7.11%	89,891.98	7.68%	-
浙商证券	1	90,599.00	0.01%	84.37	0.01%	-
中金财富	1	18,965,375.19	1.40%	13,869.41	1.18%	-
中金公司	2	-	0.00%	-	0.00%	-
中泰证券	2	47,455,167.07	3.49%	44,195.56	3.78%	新增 1 个
中信建投	2	26,523,523.08	1.95%	24,701.55	2.11%	-
中信证券	3	-	0.00%	-	0.00%	退租 1 个
中信证券（华南）	0	-	0.00%	-	0.00%	退租 1 个
中信证券（山东）	1	-	0.00%	-	0.00%	-
中银国际	2	-	0.00%	-	0.00%	-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研究咨询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相关投资研究人员于每个季度最后 20 个工作日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季度佣金分配量应与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分配量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渤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财通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财信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川财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方财 富	-	0.00%	-	0.00%	-	0.00%	-	0.00%
东方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海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吴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东兴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方正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光大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广发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都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海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金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联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盛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国泰君 安	-	0.00%	-	0.00%	-	0.00%	-	0.00%
国信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海通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恒泰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红塔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安证 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金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华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汇丰前海	-	0.00%	-	0.00%	-	0.00%	-	0.00%
江海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金元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开源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民生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平安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瑞银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山西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申港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申万宏源	-	0.00%	-	0.00%	-	0.00%	-	0.00%
世纪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首创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太平洋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天风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五矿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西部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西南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新时代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信达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兴业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野村东方	-	0.00%	-	0.00%	-	0.00%	-	0.00%
银河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粤开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长城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长江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招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浙商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金财富	-	0.00%	-	0.00%	-	0.00%	-	0.00%
中金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泰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建投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华南）	-	0.00%	-	0.00%	-	0.00%	-	0.00%
中信证券（山东）	-	0.00%	-	0.00%	-	0.00%	-	0.00%
中银国际	-	0.00%	-	0.00%	-	0.00%	-	0.00%

注：根据《交易单元及佣金管理办法》、《投资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交易单元开设、增设或退租由投资研究部提议，经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后，报经营管理委员会决定。在分配交易量方面，公司制订合理的评分体系，投资研究部和产品开发中心于每个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供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研究水平、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通过投研管理系统进行评比打分。交易管理部根据上季度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安排研究机构交易佣金分配，每半年佣金分配排名应与上两个季度研究服务评分排名基本匹配，并确保重点券商研究机构年度佣金排名应与全年合计研究服务评分排名相匹配。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1-01
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年度净值公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1-01
3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1-21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2-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2-24
6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14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15
8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15
9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L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15
10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15

11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2
1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3
13	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3
14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4
15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L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4
16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4
17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1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3-29
18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4-20
1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银行账户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4-20
20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4-22
2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4-26
2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	证监会指定信	2022-04-27

	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5-06
2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5-28
25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6-01
26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6-01
27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6-01
28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6-01
29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6-01
3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6-08
3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半年度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7-01
3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7-14

33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7-20
34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8-08
35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澳量化先锋混合(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8-08
36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8-08
3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8-23
38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08-31
3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10-25
40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10-25
41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11-08
4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12-13
43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2-12-23
4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	证监会指定信	2022-12-29

	更的公告	息披露报纸、 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网站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780,940.23	-	15,000,000.00	26,780,940.23	28.50 %

产品特有风险

-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